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32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英属维尔京群岛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，职务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某，职务董事长。

某某公司2与某某公司1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以(2023)沪0101民初8131号民事裁定诉讼保全冻结了被执行人某某公司1所有的银行账户，执保案号为(2023)沪0101执保1346号、(2023)沪0101执保1691号。现因本案执行完毕，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对上述财产的强制措施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本案对被执行人某某公司1所有的财产的诉讼保全等强制措施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沈文轩
陈超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